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1-7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1-7号

致：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金利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金利科技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持有萨摩亚利宝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宇瀚光电管理团队是否出具竞业限制承诺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持有萨摩亚利宝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以及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 （一）重要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经查验，在存在亲属关系而合并计算的情况下，持有萨摩亚利宝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法定股本（股）	已发行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陈鹏威	778,652	778,652	14.52%
	陈建宏	652,404	652,404	12.16%
	陈凯琳	652,404	652,404	12.16%
2	林秋萍	201,764	201,764	3.76%
	曾木村	100,882	100,882	1.88%
	曾俊生	67,255	67,255	1.25%
3	蓝世昌	348,137	348,137	6.49%
4	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318,137	318,137	5.93%
5	JUMP TOP CORP.	273,893	273,893	5.11%

1. 陈鹏威、陈建宏、陈凯琳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在上海康铨持有金利科技股份以及上述三人在宇瀚光电担任职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

的任何业务。

2. 林秋萍（宇瀚光电现任总经理曾俊民的妻子）、曾俊生（曾俊民的兄长）、曾木村（曾俊民的父亲）、曾俊民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在上海康铨持有金利科技股份以及林秋萍、曾俊民在宇瀚光电担任职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3. 蓝世昌、蓝雯琪（蓝世昌的女儿，现时担任宇瀚光电董事职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在上海康铨持有金利科技股份以及蓝雯琪在宇瀚光电担任职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4. 聚成投资有限公司的现时主要股东黄汉州（周淑真的丈夫，持有聚成投资有限公司98.66%的股权）、周淑真、周淑莲（周淑真的妹妹，现时担任宇瀚光电董事职务）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在上海康铨持有金利科技股份以及周淑莲在宇瀚光电担任职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5. JUMP TOP CORP. 由于持有萨摩亚利宝的股权比例较低，因此未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 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萨摩亚利宝股东与宇瀚光电董事、监事、管理团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萨摩亚利宝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除陈鹏威与陈建宏、陈凯琳存在近亲属关系，林秋萍与曾俊生、曾木村以及宇瀚光电总经理曾俊民存在近亲属关系，蓝世昌与宇瀚光电董事蓝雯琪存在近亲属关系，聚成投资有限公司与宇瀚光电董事周淑莲存在关联关系外，萨摩亚利宝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外，萨摩亚利宝股东与宇瀚光电现任董事、监事、管理团队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宇瀚光电董事、监事、管理团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瀚光电的董事为陈鹏威、陈建宏、蓝雯琪、周淑莲、林秋萍，监事为陈凯琳，管理团队为曾俊民（总经理）、蔡兆原（副总经理）、许震泽（总经办协理）、陈昱成（研发负责人）、黄国桐（生产负责人）、何光佑（营销负责人）、张效华（采购负责人）、戴剑兰（财务负责人）。

陈鹏威、陈建宏、陈凯琳、蓝雯琪、周淑莲、林秋萍、曾俊民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包括曾俊民在内的宇瀚光电8人管理团队与宇瀚光电签署了聘任协议，约定除非经宇瀚光电事先书面同意，该等人员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义经营与宇瀚光电及金利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事业，或投资前述事业资本额或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不得从事与宇瀚光电及金利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之公司、商号或个人之受雇人、受任人、承担人、合伙人、董事或顾问；不得在上班时间内兼职。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萨摩亚利宝除JUMP TOP CORP.的股东外，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已经披露的亲属关系外，萨摩亚利宝股东之间、股东与宇瀚光电现时董事、监事、管理团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宇瀚光电现时的董事、监事、管理团队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或与宇瀚光电签署含有竞业限制条款的聘任协议，该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竞业限制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刘斯亮

2012年9月27日